

第一題 (35分)

甲的父親死亡後，留下一批遺產，包括其中一筆 A 地，繼承開始時即由甲占有使用。甲因繼承事宜，與他人發生遺產繼承訴訟，仍繫屬於法院審理中。乙為幫助甲獲得勝訴判決，乃與甲約定：「乙協助甲尋找證人出庭作證、提供相關證據資料，並允諾負擔律師費用二分之一；甲則交付 A 地予乙使用，並同意於遺產繼承訴訟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，乙有權繼續使用 A 地 10 年」。不久，甲將 A 地交付予乙，乙在其上興建一棟房屋，出租於丙，由丙與其妻丁及未成年子女戊同住。其間，丁曾自己出資，在該棟房屋後方巷弄空地，緊接加蓋一間鐵皮房屋，作為浴室使用。嗣後，甲的遺產繼承訴訟獲得勝訴判決確定，惟甲認為訴訟結果，乙的助益不大，又不滿乙平白收取高額租金，於是有意撕毀其先前與乙的約定，乃以乙、丙、丁、戊四人為被告，請求四人：(一) 將該棟房屋及其後方加蓋房屋部分，全數拆除；(二) 將 A 地騰空後，返還於甲。請就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，附理由分析說明甲的請求，有無理由？

第二題 (40分)

甲為 A 地所有人，贈與該地給乙。甲將 A 地交付給乙占有使用，但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15 年後，A 地被政府依法徵收，甲獲配 B 地作為補償 A 地之損失。甲取得 B 地後，將 B 地出售於丙，並於獲得價金 2000 萬元後即辦理移轉登記完畢。經查，B 地為汞污染土地，無法興建房屋或種植農作物，市場價值僅為 1000 萬元，但甲對此毫無所悉。

甲於取得土地價金後，以之興建皮革製作工廠，生產皮革製品。在開業典禮當天，燃放煙火慶祝，附近丁之房屋，被引燃而付之一炬。隨後開始動工生產，排放有毒廢水，附近戊之農田稻米因而遭受鎘污染。戊向甲請求賠償時，甲主張其排放之廢水有害物質含量，未超越環保署行政命令公告標準，且無過失，無須負責。甲本身則因長期吸入工廠廢氣，感到不適，到己醫院檢查，己醫院告知甲，其 X 光檢查正常，身體不適係因輕微肺炎所引起，服藥數日即可痊癒。不料，六個月後，在其他醫院檢查發現，甲於六個月前已罹患肺癌，五年存活率自六個月前的 45% 降為目前的 15%。

- 試問：1. 乙得否對甲主張任何權利？
2. 丙得否對甲主張契約上或侵權責任上之損害賠償？
3. 丁及戊得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？
4. 甲得否向己醫院請求損害賠償？

第三題 (25分)

甲於民國(下同)97 年 10 月 1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乙、已成年之子女丙、丁及年 18 歲之子戊，分別有下列行為：(1) 甲之債權人已於 97 年 10 月 30 日請求乙清償甲所遺之債務 100 萬元時，乙請求延期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清償，已予以同意。(2) 丙於 97 年 12 月 5 日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呈報，並依法院之通知，遵期於 98 年 1 月 15 日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。(3) 丁及戊於 97 年 12 月 20 日共同將遺產中之現款 60 萬元予以隱匿，並平分花用。試問：乙、丙、丁、戊應否以其固有財產對甲之債權人負清償責任？